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80.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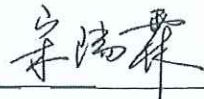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进行增资，专项用于成都微芯“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和“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借予成都微芯，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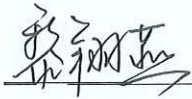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迅 (签字) : 

2019年8月29日